



澳洲墨爾本臺商服務手冊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服務資訊讓您一手掌握

歡迎下載使用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下載
BusinessBook.Taiwan-World.Net

✓ 彙整海外服務資源
✓ 協助海外臺商掌握在地經貿局勢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序言.....	3
委員長的話.....	4
壹、駐墨爾本辦事處簡介.....	5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6
參、經貿合作.....	8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8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9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0
一、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墨爾本之分支機構.....	10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11
伍、人才交流.....	12
一、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12
二、本轄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12
陸、區域鏈結.....	13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5
一、臺商簽證	15
二、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16
捌、臺商子女就學.....	17
玖、臺商醫療.....	18
一、澳洲醫療	18
二、返臺 i 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18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19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19

二、 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20
三、 ESG 資源專區	21
四、 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22
五、 傑出僑臺商表揚	23
六、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25
七、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26
八、 僑臺商商機名錄	27
九、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28
十、 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29
十一、 僑生 i 就業平臺	31
十二、 僑生來臺就學	32
十三、 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35
十四、 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36
十五、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37
十六、 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38
十七、 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39
十八、 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40
十九、 邀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41
拾壹、 澳洲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42
拾貳、 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44
拾參、 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45

序言

澳洲是我國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國家。臺灣與澳洲在經貿及產業結構上高度互補，且澳洲擁有開放的經濟體系與健全的法規，為臺商前來深耕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環境。

本處服務範圍涵蓋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臺灣移民約2萬餘人，本轄臺商於1970年代開始投資，經過長期耕耘，成功開創事業，受到各級政府的重視，更是駐外單位推動對澳關係的重要助力，本轄臺商在僑居地經商發展的同時，也不忘心繫故鄉，運用其人脈網路，推動臺、澳經貿合作，為我國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本手冊所提供之「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及「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恰能為其所用，更彰顯手冊通商惠工之效。

手冊內容包括「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僑生i就業平臺」、「僑臺商商機名錄」及各項服務平臺資訊等，期盼透過這本手冊的發行，能有效協輔臺商在澳事業發展，同時政府也會精進各項服務的便利性與資源的可近性，整合各部門的力量，提供僑臺商強大的後盾，海內外同心齊力壯大臺灣。

謹祝臺商朋友們駿業啟興、鴻圖大展。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呂明澤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遍布全球，長年於僑居國經營發展，深耕當地市場，具有在地人脈與通路優勢，而各地的臺商組織與綿密網絡更是協助臺灣深化與當地國合作交流、行銷臺灣及布局全球之最佳夥伴。

為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政府各部門相關服務資源，並聚焦臺商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因地制宜彙編北美洲12冊、中南美洲4冊、歐洲4冊、亞洲8冊、非洲2冊及大洋洲4冊，共計34冊《臺商服務手冊》，並與時俱進，持續定期更新內容，期能對深耕當地國多年之資深臺商或初來乍到之新手臺商皆有助益，協助其在僑居國穩健發展，並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發揮臺灣優勢。

展望當前全球經濟趨勢，地緣政治衝突未歇、各國貿易爭端再起、中國經濟前景不明，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打造韌性、可靠、安全的供應鏈，已成為各國重要產業政策，加上數位化及低碳化之趨勢，讓海外臺商面臨各項挑戰，僑委會允宜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掌握政府經濟發展策略，以全球布局之眼光與格局，強化臺商服務工作推動，同時策訂與時俱進之聯繫與服務方案，協助海外臺商因應未來各項挑戰並掌握發展新契機，厚植在地實力，加速全球多元布局，深化在各國與國際的發展基礎，助益各地臺商的足跡擴展至世界各地，共創「經濟日不落國」國家永續繁榮願景。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持續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許經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徐佳青

壹、駐墨爾本辦事處簡介

館處名稱	駐墨爾本辦事處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國家名稱	澳大利亞
館處名稱(外文)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Melbourne, Australia
館址(外文)	Level 46, 80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	+61-3-9650-8611
緊急聯絡電話	+61-4-1388-0934 ※急難救助電話專供緊急求助之用(如車禍、搶劫、有關生命安危緊急情況等)，非急難重大事件，請勿撥打；一般護照、簽證等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以辦公室電話查詢。
傳真	+61-3-9650-8711
主管	呂明澤
職稱	處長
電子信箱	mel@mofa.gov.tw
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當地時間) 09:00-17:00
時差	較臺灣時間快2小時，自10月至3月止日光節約時間 較臺灣快3小時
轄區	服務區域為澳洲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推動與當地之經貿、新聞、觀光、文化等各項交流活動，以增進雙邊實質關係。其他國家地區領務轄區請參閱外交部領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貳、提供臺商服務窗口平臺

維多利亞州、南澳州及塔斯馬尼亞州屬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服務範圍，我國在澳洲駐外經貿及僑務單位如下：

一、僑務業務諮詢

- (一) 聯繫及協輔僑團活動。
- (二) 聯繫及協輔文教活動。
- (三) 辦理僑校師資培訓。
- (四) 輔導臺灣商會組織推展業務及辦理僑臺商赴臺參加產業參訪或研習活動。
- (五) 聯繫及協輔留臺校友會活動。
- (六) 辦理僑生申請赴臺就學。
- (七) 辦理華裔青年語文研習、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返國研習與志工服務活動。
- (八) 協輔僑民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及赴臺觀光旅遊。
- (九) 推廣 i 僑卡及特約商店業務。
- (十) 提供正體字中文圖書借閱及備查僑團(校)場地借用服務。
- (十一)聯絡資料

Tel : +61-3-9650-8611

Email : melbourne@ocac.gov.tw

二、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一) 業務簡介

1. 推動臺澳雙邊經貿與投資往來
2. 協助臺商排除在澳洲市場營商及投資障礙
3. 推動臺澳產業技術合作及交流

(二) 服務地區

澳洲全境，包括新南威爾斯州、維多利亞州、昆士蘭州、南澳州、西澳州、塔斯馬尼亞州等6個州，及首都特區與北領地特區。

(三) 聯絡資料

地址：Unit 8, 40 Blackall Street, Barton,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Tel : +61-2-6120-2000

Fax : +61-2-6273-0748

Email : australia@moea.gov.tw

三、雪梨臺灣貿易中心（Taiwan Trade Centre, Sydney）

(一) 業務簡介

1. 處理臺灣及澳紐地區廠商貿易詢問函，提供供應商及進口商聯絡資訊，協助促成商機媒合。
2. 邀請澳洲與紐西蘭業者前往臺灣參展或觀展，促進臺灣會展產業發展。
3. 邀請澳洲與紐西蘭業者前往臺灣採購、辦理採購樣品展、一對一貿易洽談，協助臺灣廠商爭取外匯。
4. 協助臺灣廠商組團來澳紐地區參展拓銷。
5. 邀請澳洲與紐西蘭業者前往臺灣投資、合資、技術移轉等創造臺灣就業機會。
6. 協助臺灣服務業外銷，例如文化創意、連鎖加盟、資訊軟體服務爭取海外商機。
7. 吸引澳洲與紐西蘭業者赴臺進行獎旅活動。
8. 提供澳紐地區動態商情及研究撰寫產業專題報告，作為廠商拓銷市場之參考。
9. 配合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延攬澳洲高科技人才赴臺就業，協助臺灣廠商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聯絡資料

地址 : Suite 16. 01,Level 16, 55 Clarence Street, Sydney,
NSW2000,Australia

Tel : +61-2-9279-4800

Fax : +61-2-9279-4811

Email : sydney@taitra.org.tw

參、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各項措施與資源

- (一)提供投資經貿資訊：收集、提供澳洲政府相關法令措施、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二)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BIA)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廠商避免遭遇非商業風險之權益；截至2024年底止，我國已與33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含投資專章之ECA/FTA。
- (三)提供投資經貿資訊：設立「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國際投資經貿資訊。提供政府相關法令措施、各國經貿消息、評比、數據等，並發行專家撰寫對重要經貿事件之觀點，提供國內外臺商經貿新知，以期在資訊通暢的情況下，企業營運更加順利。
- (四)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協助臺商提升全球競爭力，永續經營，進而開創新局。
- (五)加強與海外臺商聯誼組織互動交流：輔導成立臺商聯誼組織並加強互動交流：已於亞洲、歐洲、北美洲、中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6大洲際臺商總會及於73個國家成立173個臺商會，促進世界各地臺商之交流與團結，並提供海外臺商互動平臺，分享商機，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 (六)協助排除投資障礙：透過我國與各國投資主管機關對話機制、雙邊部次長級經貿諮商會議或世貿組織雙邊會談機制，解決臺商投資障礙。

二、外貿協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設立宗旨。目前，外貿協會擁有1,300多位海內外專業經貿人員，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5個國內辦事處、遍佈全球各地超過60個海外據點及超過500個簽有合作協議之國際貿易推廣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提供零時差、無國界的即時服務，持續與廠商共同追求臺灣經濟的穩健發展，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該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數位轉型、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數位化服務，期許成為臺灣「數位經貿的領航者」及「創新模式的推動者」。

(二)外貿協會10大核心服務

- 1.拓銷全球市場
- 2.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 3.推廣服務業貿易
- 4.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 5.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 6.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 7.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 8.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 9.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 10.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肆、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我國金融機構在澳洲墨爾本之分支機構

銀行	聯絡方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lbourne Branch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 : 03-8610 8500 https://www.megabank.com.tw/abroad/melbourne/zh-tw
合作金庫銀行墨爾本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elbourne Branch Suite 2, Level 2, 356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TEL: 03-9977-1800 FAX: 03-9977-1809 https://www tcb-bank.com.tw/eng/customer-service/locations/overseas-units?tab=2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服務內容

(一)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25國、51個都會區內共有199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31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二)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1. 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200萬美元。
2. 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及非洲市場政策，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均設立於該地區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250萬美元。
3. 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4. 保證手續費：年率0.2%~0.6%。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何科長(+886-2-23752961轉18或17)，或掃描下方QR Code以加入該基金LINE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LINE ID:@ocgfund)

 <p>LINE ID: @ocgfund</p>	<p>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LINE 專線 LINE ID: @ocgfund</p> <p>✓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p> <p>(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p>
--	--

伍、人才交流

一、 鏈結教育及產業平臺資源

各部會產學培育資源

計畫名稱	部會	培育／培訓對象
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	新南向國家(指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學生
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學士、碩士、博士)	教育部	就讀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技等系所僑外生
重點產業領域之國際專修部(學士、副學士)	教育部	就讀製造、營造、農業、長照等領域僑外生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教育部	以教育部海外教育組推薦之外籍學生為優先。含就讀雙聯學位、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博士。

二、 本轄國內大學院校於海外駐點服務項目簡介

無國內大學院校駐點服務。

陸、區域鏈結

一、臺澳雙邊經濟合作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避免所得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1996年5月)。

(二) 其他促進投資重要協議

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AEO)(2018年9月)

關務合作協議(2018年6月)

臺澳航空服務協議修正文件(2016年12月)

臺澳投資促進協議(2011年5月)

臺澳空運協定修約(2006年10月)

臺澳海關情資交流協議(2005年12月)

臺澳ICT產業合作協議(2005年7月)

臺澳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調協議(1996年9月)

臺澳仲裁雙邊合作協議(1993年11月)。

(三) 其他文件

1. 駐澳大利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間促進暨便利生物科技雙向投資瞭解備忘錄。
2. 臺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與澳洲證券暨投資管理委員會資訊分享及合作議定書。

二、臺商投資澳洲情形及分布概況

在澳洲之臺商群聚於東澳之布里斯本、雪梨、墨爾本及西澳之伯斯等4大城市。以布里斯本為根據地者以煤礦產開採與買賣投資、蔗糖製造、金融業、生醫藥製造業、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為主；以雪梨為根據地者多從事金融業、電信業、牛飼育業、餐飲服務業、營養保健食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以墨爾本為根據地者以汽車零件製造、藥品製造業、資訊機械化學品批發業與進出口貿易業為主；以伯斯為根據地者以天然氣管線投資、鐵礦與金礦開採投資與鹽礦業為主。

目前，我旅澳臺商已在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及伯斯等地成立臺灣商會組織，共同促進臺商彼此間之聯繫與合作。

三、重要商會組織

(一) 澳洲墨爾本臺灣商會

Melbourn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簡稱 MTCC

Email : MTCC.andrew.shen@gmail.com

(二)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澳洲墨爾本分會

Global Federation of Chinese Business Women of Australia

Email : Kueiyingwu@yahoo.com.tw

柒、臺商簽證、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一、臺商簽證

澳洲居留權取得方式主要有：商業移民（business）、技術移民（skill）、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 及 fiancé）、依親移民（family）、難民或庇護移民（refugee or humanitarian）。

商業移民：分為業主（business owner）、資深管理人（senior executive）、投資（investor）及企業人才（business talent）等四大類。

- (一) 業主類移民限原持有澳業主（business owner）簽證之人士，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並在原業主簽證仍有效期內在澳境內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 (二) 企業資深管理人簽證持有人如能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即可在澳境內遞補長期居留申請書；若申請人有州政府或特區政府資助，則可享有較低審核門檻。
- (三) 投資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45歲、具有企業經營實務經驗、豐富的個人及企業資產、在澳境內有足夠的投資額，及具備商用英文能力。在獲得投資者臨時簽證後，持有人必須在簽證效期內（4年），不間斷投資澳政府所指定的投資項目，即有權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 (四) 企業人才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55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資產、成功的商場實務經驗、獲澳洲政府贊助或保證，及未來在澳繼續經營企業。

二、短期停留、居留工作許可

- (一) 外籍人士持有效簽證（觀光簽證除外），即有權在澳合法工作；而持學生簽證者則需額外申請工作許可（working permission）即可合法在澳工作。另雇主認為無法在澳境內找到適合人才時，向內政安全部（DOHA）申請聘用外籍員工；另在澳出現勞工短缺情形下，只要符合政府與企業或工會達成的正式勞工協定 Labour Agreements）下，可由雇主提出申請。
- (二) 澳洲政府於2017年4月18日廢除臨時性技術性工作簽證（457簽證），逐步修改簽證規定並於2018年3月由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emporary Skill Shortage 《TSS》 visa）取代，以優先保障澳洲人之就業機會並確保企業在確有僱用海外勞動力之需求下，始得僱用取得短期技能短缺簽證之海外工作者。短期技能短缺簽證（TSS visa）之效期分為2年期（短期）及4年期（中期）兩類，簽證申請者需要有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最低薪資不得低於澳洲正常水準、必須進行勞動力市場測試。短期 TSS 只能續簽一次，中期 TSS 滿三年後才可申請續簽。另對雇主培訓澳洲工人提出更高要求。澳洲內政安全部（DOHA）已開始蒐集報稅資訊，並與澳洲稅務局（ATO）資料進行勾稽。

捌、臺商子女就學

- 一、澳洲的教育是由各自的州政府獨立負責，大致上沿襲了英國的教育體系。總體上，澳大利亞教育包括三大層次：
 - (一) 初等教育：小學
 - (二) 中學教育：初中、高中、大學前
 - (三) 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學院、大學
- 二、澳洲法律規定：公民自6歲到一定年齡之前，必須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該法定年齡因各個州自行設立的規定而有所不同，一般是在高中畢業（15-17歲）之前。外商子女來澳可直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年滿5歲即可就讀小學；依各州規定不同，小學自一年級（year 1）或幼稚園（kindergarten）至六年級（year 6），中學自七年級（year 7）至12年級（year 12）。各州校長、老師之資格認定由各州官方教育單位負責，授課內容大致一致，但即使在同州每個學校授課內容亦略有不同，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教育單位規定，校方有權決定授課內容。當完成高中課程，取得高中畢業證書（Senior Secondary Certificate）之後，可再有所選擇地進入非義務教育的大學前預科、高等教育的職業學院、或大學本科學士課程，及進一步進修研究生文憑、研究生證書、碩士、博士學位。

玖、臺商醫療

一、澳洲醫療

澳洲於1984年建立全民醫療保險(Medicare)體系，涵蓋醫療服務、公立醫院及藥物等。凡澳洲公民及永久居民皆可享有全民醫療保險，大部分醫療護理項目均由政府稅收出資，費用全免。在澳洲，有三項主要的國家醫療保障方案，分別是：普通醫保、藥品減免計劃以及對使用私立醫療機構的費用減免政策。此外，約半數澳洲公民還會為自己選擇私人健康保險，以獲得更廣泛、更全面的醫療保障，覆蓋齒科醫療、眼科醫療、足部醫療、身體理療等。

當地重要醫療機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The Royal Melbourne Hospital	300 Grattan St, Parkville VIC 3050	03-9342-7000
St. Vincent's Hospital	41 Victoria Parade, Fitzroy VIC 3065	03-9231-2211
Monash Medical Center	246 Clayton Rd, Clayton VIC 3168	03-9594-6666
Royal Hobart Hospital	48 Liverpool St, Hobart TAS 7000	03-6166-8308
Calvary St John's Hospital	30 Cascade Rd, South Hobart TAS7004	03-6223-7444
Royal Adelaide Hospital	Port Rd, Adelaide SA 5000	08-7074-0000
St Andrew's Hospital	350 South Terrace, Adelaide SA 5000	08-8408-2111

二、返臺 i 僑卡特約醫療醫院自費健檢

為推廣臺灣優質醫療，及提供海外僑胞及僑臺商自費健檢服務，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推薦國內多所醫療機構加入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提供專案服務，歡迎有意來臺健檢僑胞逕洽各特約醫療機構聯繫窗口，將由專人協助依照個別需求提供健檢服務。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及健檢專案資訊請參閱：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pecialMedicalInstitution>

拾、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

海外僑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均面臨激烈的挑戰。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邀集農科院、國研院、工研院、資策會、食品所、紡織所、藥技中心、金屬中心、塑膠中心、設研院、台經院、中經院、商研院及生技中心等14家研發機構，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盼結合臺灣研發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事業發展，同時協助國內產業及研發單位開拓國際市場，共創雙贏局面。

每家研發機構皆彙編產業技術服務手冊，內容包含：研發機構介紹、服務項目介紹、重要成果展示、產業結合項目（鏈結臺灣產業，推銷臺灣產品、資材等）、諮詢專線及聯繫管道等，提供服務簡介、技術資訊及常見問題 Q&A 等項目，以提供有需求之僑臺商運用。

各研發機構服務手冊電子檔、專訪報導、主講之線上論壇，以及海內外交流成果均彙整於僑委會官網專區，提供僑臺商朋友參考運用。期盼在運用各研發機構所提供的相關資源後，能提升僑臺商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並擴展事業版圖；此外，亦希望能同時發揮僑臺商企業之影響力，將臺灣之創新科技及產業能量推廣至國際舞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專區」：<https://Tech.Taiwan-World.Net>

二、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企業轉型，僑委會與國內大學校院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由僑委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內外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推升僑臺商產業競爭力，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委會於2021年2月2日舉辦「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交流記者會」，構建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協會等商會與國內各大院校交流平臺，提供相互聯繫機會。目前已彙編包含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等39所大學校院產學合作服務手冊，提供各大學產學合作中心服務窗口、產學合作成果、創新亮點、研發能量及資源等資訊。

僑委會自產學合作方案推出後，積極鼓勵各地辦理交流推廣活動及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海內外產學、技術及人才等多元合作交流。另並與臺灣各大校院國際產學合作機構、研發單位，以及優質企業廠商合辦「僑見臺灣商機36計」、「產學ING 商機不 NG」及「產學攜手僑見商機」等線上論壇，邀請專家分享產學合作經驗，協助僑臺商發掘如何運用最新技術，將海內外優勢產業及資源互補對接，共創互惠雙贏局面。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專區」：

<https://IA.Taiwan-world.Net/>

三、ESG 資源專區

為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及產業升級轉型，僑委會持續協助促進海外僑臺商瞭解淨零碳排相關措施，定期彙蒐公部門 ESG 相關工作重點及資源網站資料，並於官網增設專區，以提供僑臺商資訊參考運用。

僑委會近年陸續開辦「淨零排放」、「循環經濟」、「ESG 永續管理」、「智慧能源」等主題研習班，並舉辦商機洽談會，媒促僑臺商與臺灣優質具潛力的業者座談交流，藉以讓海外僑臺商更加瞭解國內產業推動 ESG 現況、優勢資源，以及投資環境；另配合僑臺商實際需求，遴聘國內專家前往海外辦理 ESG 經貿專題講座及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服務，並積極鼓勵各地商會因地制宜辦理專業課程，輔導成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與臺灣產學研界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淨零產業發展，將低碳、零碳的挑戰轉化為商機。

此外，僑委會推動「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透過座談說明會及深度訪談，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僑臺商面臨淨零轉型壓力及產業升級所需協助，並依據調查結果推動「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訓練，協輔僑臺商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同時將臺灣 ESG 輔導技術向外輸出，促進海內外產業在淨零新時代互惠雙贏。

未來僑委會將持續彙蒐綜整瞭解海外僑臺商企業現階段面臨低碳供應鏈機制之困難、產業升級轉型意願，邀請海外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參訪交流，舉辦論壇或參訪、商機交流媒合等，俾規劃提供相關輔導諮詢協助服務，結合各界資源及數位科技推動全球僑臺商落實 ESG，協助海外僑臺商通過挑戰，提升臺商企業競爭力。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ESG 資源專區」：

<https://gov.tw/Vzp>

四、僑臺商人才培訓及產業交流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經貿研習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2025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產業邀訪培訓活動計畫表

序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2/10-2/14	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
2	4/21-4/25	綠色競爭力研習班
3	5/5-5/9	智慧安控研習班
4	5/19-5/23	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
5	6/2-6/6	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
6	6/23-6/27	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
7	8/18-8/22	臺灣智慧自動化產業邀訪團
8	9/14-9/18	臺灣航太暨無人機產業邀訪團
9	10/27-10/31	循環經濟研習班
10	11/3-11/7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

1.上開各項活動參加及報名方式請參閱僑委會官網首頁/開班

<https://www.ocac.gov.tw> 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https://register.ocac.gov.tw> 公告資訊。

2.產業邀訪培訓活動將依僑臺商需求不定時更新。

五、傑出僑臺商表揚

僑委會每年結合經濟部及國內專業工商協會籌辦數項卓越僑臺商選拔表揚活動，包括海外臺商磐石獎、海外華人創業楷模獎、華冠獎、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等，藉以表彰在海外經營有成、表現卓越，且對臺灣或僑居地等國際社會有貢獻之僑臺商企業主。

(一)海外臺商磐石獎

為表達政府重視與鼓勵卓越中小企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自1992年起受經濟部及僑委會指導，聯合舉辦「國家磐石獎」及「海外臺商磐石獎」，藉由卓越企業選拔與表揚來肯定國內外中小企業及海外臺商之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各界重視與肯定。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6月上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磐石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二)海外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為表揚卓越積極的創業家精神，為有志創業者樹立典範並帶動社會良善循環與國家經濟發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特舉辦內外創業楷模選拔，並自1992年起辦理海外創業楷模獎。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7月中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創業楷模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三)華冠獎

為表揚傑出華人工商婦女服務社會，創造事業及促進經濟繁榮之優良事蹟，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自2001年起舉辦世界十大傑出華商婦女【華冠獎】選拔，藉此鼓勵並肯定華商婦女卓越成就與貢獻。華冠獎每2年舉辦1次，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華冠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四)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

為促進臺灣三創十兆服務業產業輸出國際，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自2019年起與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品牌金船獎」選拔活動，並於2022年增設「海外僑臺商組」選拔，期鍊結海外僑臺商能量，協助臺灣服務業品牌輸出國際。每年推薦報名預計截止日約為3月下旬，有關活動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品牌金船獎官方網站及僑委會資訊。

(各獎項受理推薦確切時間屆時依公布簡章為準)



六、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

僑委會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鍊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2021年首度辦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與經濟部、外貿協會、駐外館處及臺商總會共同合作，先以亞洲7國為首屆選拔地區，2022年擴大至全球辦理，2023年起「海外臺商精品選拔」與「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調整為隔年輪流舉辦。

本案透過選拔發掘並表揚優質的臺商產品，提供品牌輔導與行銷相關資源，迄今三屆選拔已選拔出42件優質精品(金質獎19件與銀質獎23件)，除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獲獎精品外，也提供得獎臺商包括：海外信保基金專案貸款保證、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諮詢、數位社群行銷，以及電商轉型顧問等輔導服務，讓臺商在發展自有品牌過程，能獲得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友善度與信任感，提升臺商在國際的品牌價值，並透過臺商品牌行銷臺灣形象，進而強化對臺灣產品需求，幫助臺灣出口。

有關海外臺商精品辦理情形及最新消息，請隨時關注僑委會官網專區資訊（網址：<https://TP.Taiwan-World.Net>）及活動網站（<https://TaiwanPrime.org>）。

僑委會官網

海外臺商精品專區



海外臺商精品選拔

活動網站



海外臺商精品金質獎

Podcast 節目



七、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暨輔導

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僑委會自2021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邀請40歲(含)以下的海外青商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報名參加，並邀集專家賢達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已累計辦理三屆，共選拔90位潛力之星；另自2023年起「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與「海外臺商精品」兩項選拔活動，採隔年輪流推動為原則(即2023、2025年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2024、2026年辦理海外臺商精品獎選拔)。

本活動以青商需求為導向，除鼓勵青商事業發展全球布局，肯定其努力，並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提供專案輔導諮詢、多元宣傳、邀請返臺參訪交流等資源，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此外，亦透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提供海外青商所需資金，期協助青商再創事業高峰，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歷屆得獎名單已公告於僑委會官網僑臺商專區（網址：<https://YES.Taiwan-World.Net>）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區



八、僑臺商商機名錄

(一)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

為增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百工百業之鏈結與合作，僑委會陸續彙整更新「百工百業商機交流會暨參展名錄」，包含各廠商業務簡介、合作需求及聯繫窗口等資訊，以利有效促進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相關單位對接，達到海內外資源相互交流運用的最大效益。

(二)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僑委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期將臺灣豐沛新創資源與海外僑臺商鏈結。

(三)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

為運用新科技與模式協助海外僑臺商、國內業者產品與服務行銷全球市場，以及滿足僑胞對臺灣產品需求，僑委會透過經濟部推介輔導之跨境電商，整合各家業者簡介、服務項目、跨境國家及尋求合作目標，彙編「臺灣跨境電商前進海外拓展商機廠商名錄」，期盼僑臺商結合國內業者互利共生，布局全球網絡創造商機。

(四)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

發展智慧城市為世界各國重要國家政策，臺灣的智慧城市發展舉世聞名，諸多城市於國際智慧城市評比中名列前茅，2019年桃園市勇奪全球智慧城市首獎，基隆市則獲得「2019 ASOCIO 智慧城市獎」，2024年臺北市榮獲「全球智慧城市指數」全球第16名、亞洲第5名的優異成績；基此，僑委會特蒐集國內智慧城市各領域績優企業資訊，彙編「臺灣智慧城市工商名錄」，以協促海外僑臺商、臺灣產業及全球經貿的對接合作。

上開名錄均已置於僑委會網站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九、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

臺灣醫療服務具有高品質、高科技及相對合理價格的優勢，深獲全球高度肯定，為使僑胞更加瞭解及運用臺灣優質國際醫療，僑委會於自2017年起與國內醫療院所合作提供 i 僑卡專屬健檢方案，鼓勵僑胞返臺利用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健檢，提供海外僑胞健檢專案服務，並與國內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講座或線上健康說明會，不定期提供僑胞健康照護與養生知識。

另為利海外僑胞進一步瞭解國內各醫療院所，僑委會特邀請編撰「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彙整各醫療院所特色、國際醫療服務案例資源及相關就醫資訊，並提供各醫療院所單一聯繫窗口服務窗口資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全球僑胞國際醫療服務手冊」目前已有彰化基督教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馬偕醫院、奇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成大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等11冊。相關資訊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國際健康醫療專區」：<https://Med.Taiwan-World.Net>

十、i 僑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發行目的：

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以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僑委會於2022年9月12日發行 i 僑卡，以虛擬卡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

i 僑卡不僅有全球約4,000家特約商店優惠，更進階為僑委會的聯繫卡與服務卡，在聯繫卡方面，可透過 i 僑卡確認僑胞身分，提供精準的僑胞服務及參與僑委會各項活動的專享權；在服務卡方面，則透過專屬終身數位帳號，便利傳遞客製化服務訊息及快捷報名等服務。

(二)i 僑卡申請方式：

1、線上申辦：申辦人可運用手機、平版或電腦至僑委會 i 僑卡網站登入/註冊會員，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經審核通過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

2、臨櫃申辦：於國內可攜帶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戶籍資料、國籍證明書等國籍證明文件）及有效之僑居國居留證明文件〔如僑居國護照、永久居留證、居留簽證（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投資簽證等），但不含觀光簽證〕，至僑委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填表申請，通過審核後，以電郵通知開卡，並提供虛擬卡下載；無電郵地址者可索取紙本證明，方便後續使用。

連結網址: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

(三)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填妥「i 僑卡海外特約店家申請表」、「匯入表1」、「匯入表2」，並提供至多3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連結網址: <https://reurl.cc/eWb29x>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四)國內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 i 僑卡網站下載並「i 僑卡特約商店申請表」、「i 僑卡特約商店承諾書」、「資料匯入表1」及「資料匯入表2」，並提供營業登記證明，以及至多4張照片，寄至僑委會承辦信箱：twnocac@gmail.com，僑委會將於審查通過後回信通知。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060k81>

2、經審核通過之店家，僑委會將於 i 僑卡網站公告店家資訊，並提供特約店家標章電子檔及貼紙，請店家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

(五)「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介接服務

為利僑務工作鏈結海內外資源，僑委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共同規劃雙方資源介接服務，期盼透過該項合作，促成「對接跨機構資料」、「提升資料價值」、「簡化作業程序」及「提高服務便利性」等施政目標。本項介接服務提供 i 僑卡持卡人更簡便登入「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的方式，增進僑胞運用線上學習資源、活動資訊等一站式企業學習服務的機會，同時提升全球僑臺商創立事業、經營管理、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及人力培育能量。

i 僑卡持卡人可在同意授權「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存取 i 僑卡會員編號、中英文姓名、性別、生日、電子郵件信箱等5項個人資訊後，隨時隨地自 i 僑卡網站或「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網站登入使用本項服務，無須重複另輸入帳號密碼即可開始使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課程資源。

i 僑卡「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服務：

<https://icard.taiwan-world.net/tw/SmelearningIndex>

十一、僑生 i 就業平臺

僑委會為協助僑生瞭解產業趨勢及順利就業發揮所長，並協助國內企業及僑臺商尋覓優秀僑生人才，設置「僑生 i 就業-Career All Pass」，該平臺提供最新政策資訊、匯集超過5,000筆職缺、求職工具及線上服務，以正體華語文、英文、印尼文、馬來文、泰文、越南文及緬甸文等多國語言呈現，無論是在學僑生、已畢業僑生，或者是尚未來臺就學之海外青年學子，皆能在此獲得必要且即時完整的資訊。

網站結合科技及智能化應徵流程，新增以 i 僑卡登入功能，簡化登入流程，歡迎以 i 僑卡登入，瀏覽更多資訊。

即刻探索【僑生 i 就業】

連結網址: <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



十二、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11至12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4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3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1類、2類及3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2至3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3月至7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8月31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

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2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6月下旬至8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2月11日至3月10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五)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90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2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2張、2.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60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六) 僑生專班

1.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103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自111學年度起配合國家人口及移民政策，滾動調整專班開辦類科方向，培用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優質人才，113學年開放招收服務類科，以因應國內及海外臺商產業人才需求。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

僑生專班(技高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2萬5,400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4年科技大學。

114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期間自114年1月10日至3月10日止，報名資格為16歲以上22歲以下(菲律賓及印尼地區為18歲以上22歲以下)僑居地初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2. 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1963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2萬餘名專業人才。為培育我國產業所需人才，以創新思維強化精進海青班學程及相關學輔措施，推動自2022年起轉型為學位班，開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農業、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國內產業所需人才類科，2023年起開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課程安排理論與實作並重，學生於大二起依學校課程安排至校外實習，並提供實習津貼，提早適應臺灣職場生活、增加職場競爭力。本專班亦補助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學費新臺幣2萬元(學費未達2萬元以實際金額為限)。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學士學位，並申請留臺就業。

2025年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報名期間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緬甸地區截止日為2024年11月29日、泰北地區截止日為2025年2月28日)，報名資格為25歲以下(1999年7月1日以後出生)、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之華裔學生，請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3. 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

為回應海外僑界需求，提供僑生來臺就讀多元選擇，以及習得一技之長管道，並鼓勵未來續留臺灣升學，113年特開辦「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114年招生對象為高二肄業以上且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僑生資格，年齡3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

僑生專班招生專區連結網址：<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

十三、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

在全球競逐國際人才之際，引進僑外人才已成為我國重要人才政策之一環。配合整體人才政策，僑委會設立下列入學獎學金，期許吸引更多海外僑青學子來臺升學，也為我國儲備優秀尖端人才。

(一)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在頂尖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新臺幣26萬元，四年共計104萬元；在傑出僑生入學獎學金方面，每學年10萬元，四年共計40萬元，兩項獎學金均採續領審核機制。而為擴大效益並結合國內大學校院招生網絡，僑委會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出聯名獎學金，由大學校院自行決定獎學金類別及名額，提供頂尖獎學金每學年13萬元、傑出獎學金每學年5萬元。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4496&pid=13194588>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頂尖獎學金

為鼓勵海外優秀僑生來臺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訂定技高端頂尖僑生獎學金申請計畫，報名就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經分發，且初中三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符合標準者，擇優發給每人新臺幣15萬元，於入學後撥付，無續領機制。

(三)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頂尖獎學金

為招收優秀僑生來臺升讀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僑委會設置頂尖獎學金，擇優發給入學獎學金，每學年計新臺幣10萬元，2學年共計20萬元，採續領審核機制。

十四、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目的：

- 1.增進對臺灣的認識：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識，持續深耕海外僑界新生力量。
- 2.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促進青年世代返國升學與來臺發展。
- 3.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培育僑團青年世代，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 1.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教育環境、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 2.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語文研習班」(3週、4週)：提供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及認識臺灣之機會；(2)「英語服務營」(4週)：媒合海外志工來臺進行英語教學服務，擴大國內學童國際視野及增進英語學習，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3)「臺灣觀摩團」(2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4)「輔助海外校園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377>

十五、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為聯繫與服務全球僑胞，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設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 (LINE ID:@ Taiwan-World)，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總機值機時間為：臺灣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8時30分至17時30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全日不值機，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僑委會電話總機專線:+886-2-2327-2600。

僑委會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專屬網址：

<https://Contact.Taiwan-World.Net>

- 僑團聯繫服務
- 僑青聯繫服務
- 僑校聯繫輔導
- 僑臺商事業輔導
- 僑生就學與在學輔導
- 僑胞權益服務
- 僑務電子報等文宣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十六、華僑身分證明及護照加簽僑居服務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二)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三)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料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樓

僑委會並製作「僑民證照權益介紹」3分鐘短片，已於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架，相關連結請參：<https://ocacnews.net/video/122>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利用僑委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詢問。

十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僑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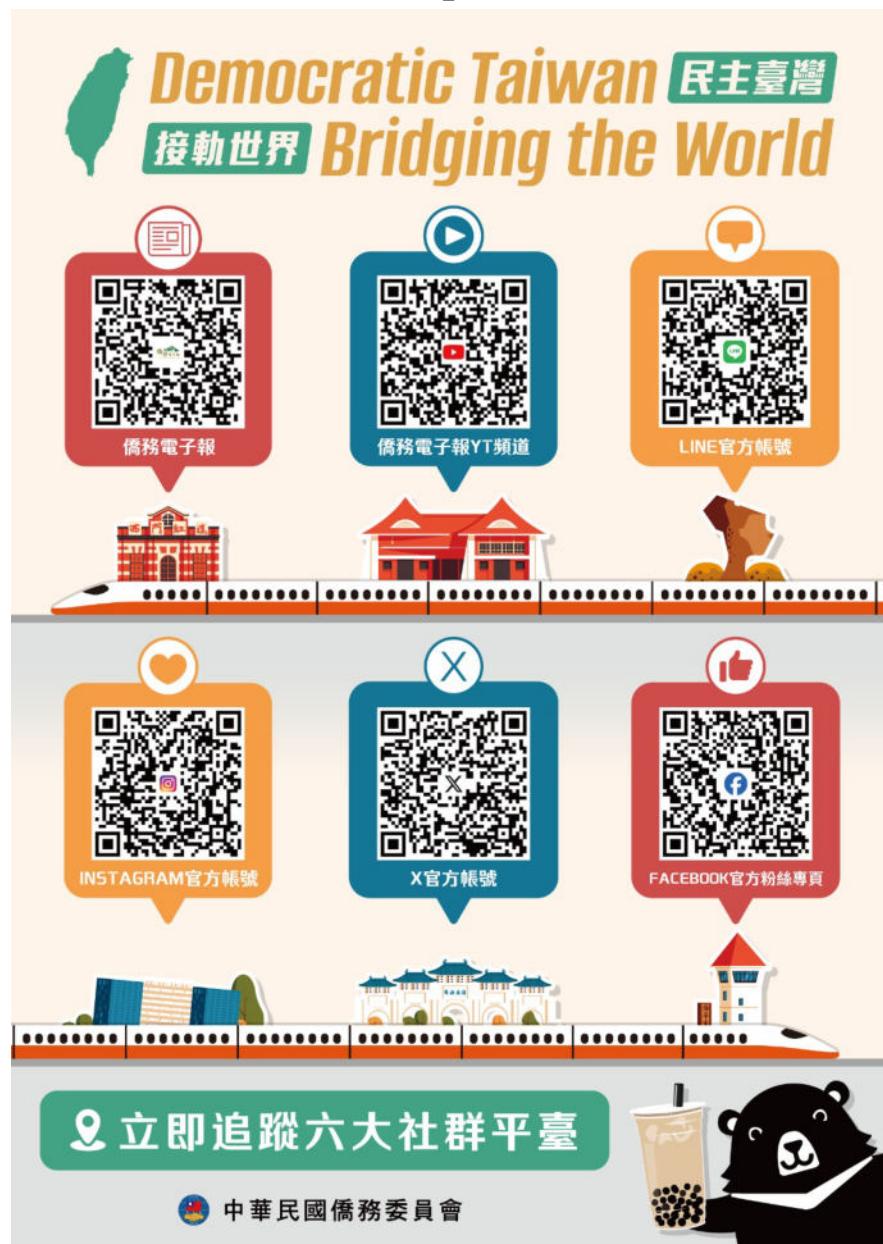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便利鏈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八、僑務委員會六大社群平臺

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僑委會建置「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委員會 OCAC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僑務委員會 X 官方帳號」以及「僑務委員會 Instagram 官方帳號」，可隨時點閱即時僑務新聞與觀看臺灣優質影片，更可自動接收到重要僑務資訊與僑民服務消息，包括各類活動開班訊息、僑胞權益等，相當方便又實用，「鎖定1+6，臺灣正確訊息不漏接」！



十九、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

為凝聚僑胞力量、強化對臺灣向心，僑委會於每年春節及雙十國慶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透過具臺灣特色之文化表演活動，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並促進僑界與當地國之文化藝術交流。

2024年僑委會共計遴派「文化訪問團春節亞洲團」-「當代樂坊」、國慶文化訪問團「美洲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歐非團」-「當代樂坊」等3團赴全球四大洲巡迴演出31場次，近3萬人次觀賞演出。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文化社教專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462&pid=7856>



拾壹、澳洲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 投資相關措施

- (一) 目前澳洲主要出口協助措施包括：擴大「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實施「退稅與免稅制度」（Duty Drawback and Tariff Concession Schemes-TRADEX）、中間原物料免稅措施（Certain Inputs to Manufacture, CIM）、實施「出口市場開放計畫」（AUSTRADE Export Access Programme）及地區性出口商協助計畫「貿易啟機」（TradeStart）。
- (二) 研發稅務誘因：澳洲政府認為研究、發展及創新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亦以租稅誘因方式，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准許企業抵免45%之費用支出。由 AusIndustry 及 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 共同協助、輔導業者進行相關工作。
- (三) 提供10億澳元協助創造就業機會：用以鼓勵提升創業精神、出口、創造就業機會、創建小企業發展。
- (四) 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Major Project Facilitation）：協助並輔導企業如何參與政府採購機會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俾利廠商提升經營能力。

二、 投資相關機構：

- (一) 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
澳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1975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份，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天、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亦須經 FIRB 審核。在收購價值超過2.44億澳元的澳洲企業或公司的15%或以上的權益之前，必須通報澳洲政府。若有意收購境外公司的權益而該境外公司在澳洲的分公司或總資產價值超過2.44億澳元，也需要向政府通報。

(二) 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de)

澳洲聯邦政府於2008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併入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澳洲貿易投資委員會 (Austrade) 署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觀光暨投資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特區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三、主要仲裁機構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ACICA)

地址：Suite 10.09A, Level 10, 25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Tel: +61-2-9223-1099

網站：<http://acica.org.au/>

拾貳、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政府自2019年7月1日起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更新版本，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等協助措施，統一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服務窗口，以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以及提供稅務服務，共計五大策略，解決企業投資的五缺痛點，協助臺商將高階製造產能移回臺灣，陸續帶動根留臺灣企業與中小企業為主的供應鏈廠商一同在臺投資，幫助臺灣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局勢之下，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

二、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

地址：100031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82號1樓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聯繫方式及窗口：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208、211、205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二)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810、811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三)中小企業 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諮詢服務窗口：+886-2-2311-2031分機206、201、804

電子信箱：service@invest.org.tw

拾參、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Business Travel Card)簡稱 ABTC，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5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3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二、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2. 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連同填妥之商務旅行卡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申請人所繳相關資料將轉送參與商務旅行卡計畫之各會員體審核通過後製卡並通知領取；其處理時程長短視各會員體審核快慢而定。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3. 推薦函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6.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7. 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 <https://www.boca.gov.tw/cp-42-8-78480-1.html>

澳洲墨爾本臺商服務手冊

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澳洲墨爾本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出版者：駐墨爾本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46/80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電話：+61-3-9650-8611
電子郵件：mel@mofa.gov.tw
官方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aumel/index.html>
出版年月：2025 年 3 月